

将进酒

橘花散里 著

上



彼岸花

橘花散里·著

上

无论是疤痕还是性格，都是真实的她，她可以为对方
收敛，却不愿遮掩欺骗。



京华烟云卷

第一章·怨偶天成

7

第二章·八方过招

25

第三章·兵行险招

49

第四章·夫唱妇随

73

第五章·巡城御史

89

第六章·郡王威武

105

第七章·东夏使团

125

第八章·宛若初识

141

第九章·祸从天降

151

第十章·明察秋毫

165

第十一章·闺房之乐

185

第十二章·红颜弱柳

199

第十三章·美人心计

219

第十四章·十年梦碎

239

第一章 怨偶天成



大秦最近有喜事。

镇北大将军叶昭征战八年，终破蛮金都城，一雪前耻，不但夺回领土，还逼对方俯首称臣。

喜报传来，上京狂喜，文武百官个个歌功颂德，恨不得将镇北大将军夸成天下第一等英雄人物。大秦皇上急封叶昭为天下兵马大将军，命其回朝受赏。

未料，另一道折子快马呈上——镇北将军谢恩请罪，直言自己是女儿身。

举国震惊，哗然一片。

皇上一口参茶将最宠爱的宋贵妃喷了满身。

要说这叶家，也算个传奇，自开国以来，世世从军，共十三人为国捐躯，真正满门忠烈，故受封镇国公。

八年前，蛮金入侵烧杀掳掠，连破黑山十八州，当时驻守漠北的镇国公威武大将军叶忠奉旨，率三十万大军出征，临行前皇上赐宴琼林阁，赐丹书铁券，赐精忠报国牌匾。

镇国公之子，年仅十六岁的叶昭自请先锋，身先士卒，率五千铁骑巧计破蛮金两万大军，俘虏蛮金将领呼呼帖耳。上京接捷报大喜，封叶昭为振威校尉，叶忠拒赏。

后，叶昭率两千骑兵夜袭琼州，火烧蛮金粮仓，断其后路。上京接捷报大喜，

封叶昭游击将军，叶忠拒赏。后，叶昭率两万军牧野迎战，斩敌两千余，俘获三千，大捷。上京接捷报大喜，封叶昭忠武将军，叶忠拒赏，上书言叶昭此生不愿为官。

天子怒，发旨训斥。

叶忠无奈接旨。

紧跟着过了一年，蛮金集结附近八个部落，设下埋伏，大秦军将领王善水中计，大败。镇国公叶忠为守边关，中箭身亡，长子叶雄阵亡，次子叶杰阵亡，蛮金屠城，镇国公夫人不甘受辱，当场自尽。天下大乱，边关告急，直逼京城。叶昭继承父志，临危受命，受封镇北将军，率军出战，带三千铁骑突袭蛮金十万大军，独自直闯敌阵，杀数千人，斩蛮金名将塔坦，三进三出，令敌军闻风丧胆，逼蛮金王败退百里。后转甘都城，集结三万骑军，布阵重征，数度突袭，分股绞杀蛮金部队，令敌营血流成河，号称“活阎王”。

蛮金歌谣纷纷传唱“阎王到，沙漠红，漠北的男儿化白骨，漠北的小儿不夜啼……”

“这样的家伙，怎会是女人？！”皇上拎着折子，反反复复看了十余次，试图从中找到蛮金人伪造的蛛丝马迹，结果让他很悲催。

他去信向镇国公家九十八岁的老太公询问。老太公早已有些痴呆，龙精虎猛地舞着拐杖咆哮：“叶家没有女儿！只有没把的儿子！”

唉……

叶昭真是个女人。

皇上死心了，文武百官死心了。怎么办？

众说纷纭。

未料，皇上当晚在深宫不知和皇太后商量了什么，第二日力排异议，果断拍板，亲自作诗歌颂叶昭功绩，命叶昭押俘回京，封她为宣武侯和天下兵马大将军，镇守京城二十万大军，赏赐若干。

皇太后颁懿旨，封安王次子夏玉瑾为南平郡王，娶宣武侯叶昭为正妃。

天下再惊。



这夏玉瑾在京城也是个鼎鼎有名的人物，平生有三样人人乐道的轶事。

第一是他的身子。夏玉瑾从小丧父，身子孱弱，几度差点活不成，国师说他命中缺贵人，母亲便给他纳了个七品官的命中带贵气的庶女冲喜做妾，也没有用。后来不知从哪里来的游方道士，给了一个养气吐纳的法子和灵丹，他的身子竟奇迹般地好转过来了。

第二是他的性格。安太妃早年丧夫，最疼小儿子；又怜他体弱，一味溺爱，惯得他养成了胆大包天的疯魔性子。他整日和下三滥的家伙混在一起，游手好闲，斗鸡斗狗斗蟋蟀，玩猫玩马玩骰子，是青楼里的常客、纨绔里的翘楚，除了玩什么都会，除了正经事什么事都干。

第三是他的模样。堂堂男子，却长得倾国倾城难以描述，最值得一提的是他第一次跑去京城最有名的小酒馆楚风轩玩。豪阔海客不知其身份，惊为天人，一掷千金，闹着要用十斗明珠给他赎身……受惊过度的他指天发誓，此生最恨兔儿爷！再不踏入小酒馆半步。

夏玉瑾因声名狼藉，婚事拖了又拖，如今已二十二岁，配上二十四岁、做男人很成功做女人声名也不太好的叶昭，刚好。

皇太后对这个结果很满意。皇上很满意，王爷郡王国公侯爷夫人们也很满意，没成亲的王爷郡王国公侯爷世子们更满意。

唯安王府得此噩耗，全府大哀。

安太妃张氏穿着莲青鱼纹对襟长褂，满头颤巍巍的素净银饰，将呆若木鸡的夏玉瑾抱入怀中，哀怨道：“我的儿啊，是你命苦，怎就摊上这门破事？这等媳妇，如何相处？”

安王爷夏玉阙拖着他早年受伤的腿，一瘸一拐地走过来，劝道：“皇太后说宣武侯尊贵无比，不是阿猫阿狗都能议亲的，这门亲是皇后帮着挑的，就连宋贵妃也没反对，如今是懿旨已下，娶叶昭是铁板上钉钉子，母亲还是遵旨吧。”

安太妃瞪了他一眼道：“她们都心疼本家孩子，不愿意娶这个活阎王回去，奈何你父亲过世，你又是个瘸……上不得朝的，我们在朝中说不上话，自然是柿子捡软的捏。可怜我的玉瑾啊……”

夏玉阙低头称是，心里却觉得是二弟风评太差，无人相助，皇太后嗜好做媒，

他被废物利用，塞上眼前这个窟窿，也是活该。又想到母亲素来偏心，心里也有三分快意，便“唉声叹气”地开口道：“叶昭从军多年，无人发现是男儿身，想必是长得高大威武，膀大腰圆，剑眉虎目吧？”

“不，我不娶。”夏玉瑾的脸色更难看了几分。

夏玉瑾再道：“太后懿旨，哪能不娶呢？虽听说她杀人不眨眼，一言不合便开杀戒，上千上千的俘虏都被直接坑杀了，活剥人皮，生饮人血，但二弟总归是她夫君，待嫁入家门后，她想必会收敛暴戾性子，遵守女德，好好学习如何为人媳妇，所以不用担心。”

夏玉瑾脸色黑得和锅底一般。

其实大家都听过叶昭的各种可怕传言，民间有时还用来吓小孩。妾室杨氏兀自镇定，唇色发白。两个通房早已吓得抛下攀龙附凤之心，抱着他的大腿，哭着喊着要活命。

夏玉瑾冷笑：“眉娘，你不是说除了我的心你什么都不要，将来好好侍奉少奶奶的吗？”

眉娘浑身发抖：“奴婢勾引少爷是奴婢不对，奴婢知错了，少爷就看在奴婢从小侍候您的份上，大发慈悲，就算把奴婢揍出去，嫁给下房的黄二麻子也成。”

夏玉瑾再冷笑：“萱儿，你不是说要和我同甘共苦，就算死了也要在一起吗？”

萱儿魂飞魄散：“奴……奴婢就是个狐狸精！不要脸！您把奴婢一顿板子拖去卖了！卖去哪都行，饶奴婢一命吧。若惹怒少奶奶，她说要剥皮，可是会亲自动手剥的啊！”

夏玉瑾狠狠甩开她们的手，冲出屋外。

过了片刻，扑通一声水声。婆子大喊：“救命！少爷跳湖了！”

德宗十三年，冬天，上京被打扫得干干净净的道路上，又积了一层薄薄细雪，两侧挤满穿着厚实的百姓，探头探脑在等待着什么。路中间，报信的快马来了一匹又一匹，羽卫军吆喝着，花费了好大气力，才制止人群的疯狂推拥。

大秦社会氛围较宽松，男女大防不算严苛，贫家女子会跟随父母或夫君出来看热闹，大胆的富贵人家女子则覆面出门，坐在酒楼茶肆的楼阁上，交头接耳，



语笑嫣然，期待地看着远方。

“来了，我听见马蹄声了。”

“叶将军要来了。”

“死娘们！别推！要掉下去了！”

兴奋的女人们推开窗，纷纷探出头去，都想一睹天下第一奇女子、大秦第一女将军的风采。

马蹄声近了，响亮整齐。迎面而来的是两面巨大的明黄色旗帜，一面绣着龙纹图腾，一面绣着“大秦”二字；跟着又是两面墨色旗帜，一面绣着虎纹图腾，一面绣着“叶”字，风中飘扬，气势磅礴。后面跟着两个囚笼，装着蛮金皇帝与蛮金皇太子，因天气寒冷，并未让他们裸身负荆，依旧给穿着皮袄，只依献俘规矩，在他们脸上涂了各色油彩，头上插着几根枯草，做出丑态。

蛮金多年在大秦边境奸淫掳掠，积恨甚深，如今大仇得报，百姓拍手称快，对其掷石取乐。

叶昭统辖的八百虎狼骑亲卫紧随其后，披一色铜编铠甲，骑骏马，队列整齐，表情肃穆，目光正视前方，除佩剑碰击马鞍饰物上的细小声响外，竟无一人出声。

女孩们往虎狼骑拥着的将领中张望，不停叽叽喳喳议论着，猜测着。

“谁是叶昭？左边骑枣红马的那个吧？看着像个将军。”

“呸，什么眼神？叶昭再怎么像男人也不至于长胡子吧？”

“右边那胖子？”

“太丑了吧？”

议论纷纷中，虎狼骑迅速左右分开，让出一条小道。一匹高大的白马快步而来，它颈间缀着红缨，背上披着银鞍，上面坐着一个高挑修长的身影，穿着镶银兽面锁子甲，戴着羽饰九曲银盔，腰间佩着重剑，脊梁挺直，每一个动作都矫健有力。她迅速赶到队伍前列，白马立于首位，其余将领令马匹微微退后半步，面上呈恭敬之色。

瞬间，所有人不再怀疑。

这名凤表龙姿、气宇昂然的将军便是叶昭。

空气沉默了一会，喧闹气氛更加炽烈。站在阁楼上的人见街道上围观的百

姓在兴奋地接头交耳，他们却因雪天阴沉，居高临下，被阴影遮盖，实在看不清模样，心里实在焦急。有大胆女子，竟悄悄解下腰间银双鱼如意结，“失手”朝路上掷去，正好落在叶昭马旁。

一条马鞭呼啸而出，如柔软的灵蛇，缠上如意结卷起。

叶昭持鞭抬头，往路边阁楼看去，一道明媚的阳光恰逢其时，穿过灰蒙蒙的天空，透过飘扬的雪花，落在她的脸上。

如何形容这张脸？据说镇国公太祖有几分胡人血统，所以叶昭的五官很分明，她常年奔波，四处征战，皮肤被阳光晒成略深的小麦色，带着蜜色光泽。凌厉的剑眉下，眼珠色泽略淡，冷冷的像琉璃珠子，透露着肃杀之气，仿佛可以穿透一切。鼻梁挺直，薄唇紧抿。举手投足皆男儿，浑身上下找不出半分女人味，倒像是大秦一半少女怀春时梦中夫君的模样。

她轻抖长鞭尾梢，一个漂亮弧线抛出，兔起鹘落之间，如意结已跃过涌涌人头，划过空中，准确地落入它主人的怀里。女子有些羞愧，正待低下头去，却见叶昭的嘴角极微地笑了一笑，让她整个人都愣住了。

如何形容这一笑？春回大地，冰山被阳光融化，汇出涓涓细流，美景如画。大约是大秦另一半少女怀春时梦中夫君的模样。

所有女子都直勾勾地注视着白马上的将军，都恨不得当场看杀了她。

马蹄声渐去，悠悠余韵。

原本紧张的看客们终于轻松起来，泡上两壶茶，各自窃窃私语，女子们自是将她夸成天上有地上无的好郎君，只恨老天无眼，颠倒阴阳，今生无缘。男人除部分好男风者外，其余皆对叶昭嗤之以鼻，并幸灾乐祸道：

“南平郡王平生最恨男风，身子弱不禁风，宣武侯武艺天下无双，长得又……如此英武，夫妻怕是难得和睦。”

“哈，他们两人在一起也不知谁是被压的。”

“赌十个铜板！南平郡王那身子骨，只有被压的份。”

“有人赌将军被压的吗？别看我，我不压，一赔一百也不压。”

“以后咱们上京母夜叉排第一的应该不是徐夫人了吧？”

“你们这群嚼舌根的，大庭广众下，嘴里不干不净的，少挤对人！”

“小丫头，省省吧，甭说你家是卖猪肉的，就算你是公侯千金，人家也娶不了你。”

“可怜的南平郡王……”

“谁让他往日浪荡，报应啊报应。”

宫城，崇文门外，天子亲率百官相迎。

叶昭下马参拜，献上俘虏与战利品，蛮金长年掳掠外族，曾血洗了特产珠宝首饰的海夷国及周边弱小国家，如今皇族被破，其国库大部分贵重财物皆被叶昭呈与大秦国，龙眼般大小的猫儿眼、拳头大的祖母绿、鸽血红、蓝宝石、钻石，还有各色珍珠，配上无数黄金白银，被海夷国的巧手艺人雕琢镶嵌得精美绝伦，几乎晃花了所有人的眼。

连年征战，国库早已空虚，这批巨大的财物正解燃眉之急。

“贤臣啊贤臣。”皇上欢喜得亲手去扶，几乎碰到肩膀之际，身边内监总管急忙重重地咳了一声。他这才想起叶昭的性别，凌空收住手，淡淡地挥了一下，夸道：

“叶昭将军替父出征，立下奇功，比前朝秦玉女将军更甚。”

叶昭接道：“圣上不拘一格用人才，独具慧眼，心胸开阔，可与千古明君比肩。”

君臣二人你来我往，在众人面前，互捧几句场面话，又感叹了几句叶老将军忠烈、为国捐躯的精神，素来推崇“仁德”的皇上，还当众洒了几滴眼泪，然后命人宣旨，赐天下兵马大元帅的兵符，赐丹书铁券，赐太祖传下的玄铁鞭，赐婚南平郡王，等等。

叶昭谢恩，面上看不出喜怒。

皇上念及南平郡王那不争气的废物，恐功臣心生不满，回宫后，还私下安慰了几句：“爱卿，太后认为将军为国在外奔波那么多年，虽然身份特殊，却不是断绝红尘，大秦也没有孤寡终身的宗亲和侯门，更不能耽误了你一辈子。可惜在宗室皇亲里挑选许久，适龄的都已经成亲，总不好在十五六岁的娃娃里拉个出来和你匹配。唯余南平郡王门第与年龄都合适，虽然性子荒唐了点，但他还是有优点的，容貌长得好，还有，还有……”他支支吾吾了一会，实在想不出别的，只好总结道，“反正容貌还是长得很好的，你是愿意的吧？”

叶昭：“愿意。”

皇上松了口气，命叶昭回去备嫁。又赐南平郡王府，让人好生打理，等待两月后迎亲之用。待叶昭走后，又传来左羽卫军统领，咬牙切齿地吩咐：“多派些人把夏玉瑾看紧了，那家伙什么混账事都敢做，告诉他若是逃婚就全家以欺君论罪，有什么风吹草动要来汇报。否则……太后怪罪下来，就换你娶将军！”

左羽卫统领脸色剧变，回去后派人里三层外三层将安王府围了个水泄不通，并亲自持枪镇守在内，日夜不离，劳心劳力，整个人都瘦了一圈，此事按下不表。

夏玉瑾自落水后一直装病在床，听闻噩耗，恨得把竹枕咬坏了三个。

夏玉瑾与叶昭的婚事，没有皇上娶亲的尊贵，没有长公主下嫁的奢豪，亦没有庆王府婚宴的热闹，却因将军的特殊身份和郡王的荒唐名声，比上京百年来的所有婚礼更受瞩目。

新娘叶昭从小就没女人样，痴迷武学兵法，天赋极高，两个哥哥都不是其对手，祖父和父亲痛心疾首之余，都把她当男儿养，只恨不能忘了她是女儿身就真能变儿子。更兼八年征战和军队里没读过书的兵大爷们混一起，白天行军打仗谈阵法，夜里喝酒吃肉谈女人，错乱的性别意识早已变成惯性，深入骨髓，难以更改。再加上叶昭初接手京城二十万大军，各项事务繁忙，有时干起活来连家都不回，所以压根没半点自己要嫁人的觉悟。

镇国公府叶老太爷又是糊涂的，每见大家忙碌，便欢欢喜喜地说：“我家孙子要娶媳妇了。”旁人怎么解释都无用，闹得大家啼笑皆非。

新郎夏玉瑾则是装病卧床不起，偷偷命人去镇国公府散播自己不好的传言，只希望对方厌了自己来退亲。他素来是块打不怕骂不怕败坏名声更不怕的滚刀肉，如今摆明宁死不要这媳妇过门的架势，皇上和太后迫于无奈，只好联手压制，声明再不听话就揍他娘，他才没有做出太出格的行为。

无论王亲贵族还是平民百姓，都伸长了脖子想看他们的笑话。甚至有赌坊开盘猜他们婚后第几天会大打出手闹和离。

大秦规矩，嫁妆由母亲筹备。

漠北城破时，镇国公府遭抢掠一空，纵使镇国公夫人给女儿留有嫁妆也被



抢光了。如今叶昭被封天下兵马大将军，多年征战，抄查蛮金各个部落，再加上皇家赏赐，也算家财丰厚，却多数用来购买田地店铺，没有需要常年收集的精雕细琢妆柜镜台等嫁妆常用物件。再兼她母亲已逝，家里主管中馈的是守寡的长媳黄氏，黄氏面对位高权重的叶昭不敢擅做主张，待婉转提醒她要筹备嫁妆的时候，她才回过神来，此时离婚礼只剩大半个月了。

黄氏只好硬着头皮上，她愁眉苦脸地问：“阿昭，咱家钱银是不缺的，可东西上哪儿买去？”

叶昭正在书房翻看麾下将领的花名册和履历，头也不抬道：“随便凑凑吧，差不多就好。”

黄氏继续问：“找朝中相熟的，从他们女儿嫁妆里借几件，将来再打造了还回去？”

叶昭心不在焉道：“你做主吧。”

黄氏再问：“还有嫁衣，首饰，你抽空来挑挑吧，要珍珠凤凰簪好，还是琉璃金丝步摇？或者是来对八宝玉凤蝴蝶簪，兰花镶蓝宝耳环，羊脂玉镯……”

叶昭一边忙得半死，一边听她念得头昏脑涨，忍了半个时辰后终于愠怒道：“啰唆，我一个大老爷们，哪会耐烦挑这些娘们玩意？！你捡几个丢进去就好了。”

“大老爷们？”黄氏目瞪口呆。

叶昭见对方震惊，过了好久才反应过来说错了什么。

黄氏痛哭流涕。

大秦规矩，女子出嫁都要亲手绣嫁衣。

叶昭穿着身黑色劲装，窄窄地束着腰身，斜佩宝剑，端坐书房，手里拿着满满一把暗器，神情肃穆。只见她左手一招追风逐日，两只不长眼的苍蝇被长针贯体，牢牢钉在墙壁上；右手一把漫天花雨，十七八根银针紧贴着窗外跑来了要偷腥的猫儿爪子，刺入地上，吓得它魂飞魄散，落荒而逃。

跟随她的侍卫亲兵们不由高声喝了声好，纷纷赞美：

“俺学暗器多年，能得将军指点，真是三生有幸。”

“将军十八般兵器样样精通，真是武功盖世！”